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7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表件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並請於115年3月13日前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180A號函及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助學金請領月份為115年1月至8月，請於本年3月13日前檢齊下列表件寄至本府(地址: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學特科潘佳玟小姐收，電話：04-7531815，信封請務必註明「申請114-2高級中等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」)。
 - (一)依前開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之審查紀錄影本1份。
 - (二)初審合格名冊1份（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號）。

三、上開「初審合格名冊」及「助學金請領表」格式，請至教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09



1150000964

無附件

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/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
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 運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